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环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泰昌公招（服务）2024-032号

采购合同编号：QHTC-2024-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50268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深圳中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3日



合同书

(未修订稿)

为了加强恰卜恰镇城北新区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恰卜恰镇城北新区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

单位全称: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王敏明;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52169853592X0;

联系电话: 0974-8525650;

常驻地址: 海南州共和县共和西路1号。

(二) 乙方

机构全称: 深圳中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庆立;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865510;

注册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5-23320755;

常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B11栋401。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城北新区绿化带、行道树、车行道、人行道、北出口及西出口、城乡结合部、公共厕所、河道、环卫设施

(果皮箱、垃圾箱)、城市家具的清洗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喷雾降尘、道路除污、除冰及街面小广告清理等作业。

1. 城北新区市政道路、城乡出入口、广场清扫，清扫总面积 125 万平方米；
2. 恰卜恰河道（兴海路以北）清理；
3. 城北新区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
4. 城北新区绿化带修剪（每年 2 次）、施肥（每年 2 次以上）、除草（每月至少 3 次）、抹芽、病虫害防治（每年至少杀虫 2 次）、抗旱及抗雪抗冻等绿化养护服务；
5. 城北新区行道树 11162 棵养护（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浇水养护，每年至少 1 次防虫病害涂白，根据行道树长势季度性开展美化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6. 城北新区 11 座公厕清洁维护；
7. 城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家具、果皮箱、大垃圾箱、公交站台、休息椅、交通标识牌等的清洁保养。
8. 四座环卫工人休息室清洁维护；
9. 完成县政府交给的其他保洁任务，确保完成各项清扫保洁任务。同时收集承保范围内门店及单位、小区的垃圾转运及镇区内餐厨垃圾的收集。

特别说明：委托运营期间，新增果皮箱及垃圾箱由县住建局购买，移交后所有的果皮箱及垃圾箱维护管理由运营公司负责，如有损坏由运营公司负责购置更换。新增道路、绿化、公厕等环卫服务均由运营公司负责，服务期满后，所有移交管护的城市家具按原有数量完好移交至县住建局。

表 1 恰卜恰镇城北新区道路、城乡出入口、广场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米)	路宽 (米)	人行道 右宽 (米)	人行道左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环城东路	2400	9			21600	

2	东城路	764	19	5	5	22156	
3	新寺路	1495	16.4	5.1	5.1	39767	
4	民主路	635	15	5	5	15875	
5	青海湖北大街	1630	20	7	7	55420	
6	滨河大道	1690	20	7	7	57460	
7	黄河北大街	2355	20	7	7	80070	
8	西城路	2110	24	7	7.2	80602	
9	环岛路	1040	11	3	3	17680	
10	环岛北路	150	16.2	6	6	4230	
11	环岛南路	140	16.2	6	6	3948	
12	新区东路	380	14.3	5	5	9234	
13	新源东路	300	5	4	5	4200	
14	兴海路 (全段)	2820	16.5	7	3	74730	加气站至 嘉顺达驾 校
15	和平路	1650	16.4	8	8	53460	
16	全和巷	650	10.2	3.2	3.2	10790	
17	政和大街	2375	20.2	7	7	81225	
18	仁和路	2420	21	7	7	84700	
19	环城北路	2620	12.5			32750	暂无人行道
20	创业街	730	10	6	6	16060	
21	射箭馆路	320	8	10	3	6720	

22	射箭馆周围					4500	四周面积
23	县职工中心					8580	四周面积
24	篮球场					2209	内外面积
25	州传媒中心					7625	广场面积
26	州图书馆					7625	广场面积
27	环城北路西	1400	12.5	3	3	25900	
28	环城西路 (光伏大道)	5260	12.5	2.5	2.5	92050	
29	建材南路	300	9.2	1.4	1.4	3600	
30	建材南路西	300	9.2	1.4	1.4	3600	
31	物流大道	1050	9.3	1.4	1.4	12705	
32	明光大道	1120	9.3	1.4	1.4	13552	
33	工业二路	2100	8			16800	
34	环场路	2400	7.2	3	3	31680	
35	停车场(1)					15680	
36	停车场(2)					14625	
37	停车场(3)					16380	
38	停车场(4)					28600	
39	停车场(5)					2240	
40	停车场(6)					2436	
41	体育馆路	300	40	1.2	2	12960	包括绿 化带
42	体育馆周围	800	13	1.3		11440	单边人 行道
43	绿化带及其	500	19			9500	

	他						
44	赛马、射箭场	404	150			60600	包括外 围
45	硬化路	1100	3.5			3850	
46	人行景观便 道	2200	2			4400	
47	足球场	41	20			820	
48	天战极限场	60	33			1980	
49	篮球场	40	29			1160	
50	幸福摊寺便 道	1000	10			10000	
51	至茶卡方向的出 口	1750	16			28000	城乡结 合部
52	至沙珠玉方向出 口	1375	16			22000	城乡结 合部
	合计					125万平方米	

表2 垃圾中转站基本明细表

设备名称	数量（座）	面积	设备	备注
垃圾中转站	2	6平方米	YDZ11B60水平 压缩设备主机1 台，工具包，污 水处理泵1套	

表3 环卫工人休息室明细表

	数量（个）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环卫工人休息室	4	15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城北新区车行道及人行道:

(1) 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85%。

(2) 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3) 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4) 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5)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确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窞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窞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 三根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清(下水道口、明沟)

(7)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一级道路段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二级道路段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三级道路段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正常作业时间内)；道路交接处各扫进 5 米，做到不漏扫。

(8) 果皮箱、垃圾桶每月清洗四次以上，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做到整洁有序。对破损的果皮箱、垃圾桶应及时更换。

2、城乡结合部及两个出入口:

(1) 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85%。

(2) 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3) 道路干净见本色，无污泥、砖瓦、碎石、动物尸体、废弃物等垃圾。

3、保证垃圾中转站的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良好，保证正常运转使用。

4、河道：河道内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不能有垃圾堆放物、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及动物尸体，镇区承包范围内若发现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5、公共厕所 11 所：

- (1) 地面：无纸屑、污迹、痰迹。
- (2) 小便池：无尿碱、无杂物、不堵塞。
- (3) 蹲便器：无尿碱、无污迹、无杂物、不堵塞。
- (4) 隔离板：无污迹、无乱画、乱写，要求保持版面干净。
- (5) 洗脸台、镜子：保持台面、镜面干净。
- (6) 门、墙、面砖、纸篓：无污迹、无脚印、无乱画乱写，勤清理纸篓，保持干净。
- (7) 窗户：无污迹、无蜘蛛，要求窗户干净、明亮。
- (8) 厕所内保持通风，无异味。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采购合同价为每年365天 502.68 万元(大写：伍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委托运营期内，由恰卜恰镇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北新区社区依据《环境卫生督察评分表》进行检查及考核，共和县住建局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月度环卫服务费。

委托运营期内，若发生环卫服务违法违规事件，共和县住建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扣除运营费。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恰卜恰镇政府、城北新区社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1. 月度评估，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恰卜恰镇政府、城北新区社区对项目
实施情况按月进行评估，对环卫服务台账建立、环卫达标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月度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共和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
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
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共和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合同。

3. 考核办法

运营阶段绩效考核采用100分制打分，每月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月度绩效考
核得分与环卫服务费支付挂钩，每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环卫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每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G	考核等级	服务费支付
$G \geq 90$	优秀	全额支付
$80 \leq G < 90$	良好	每少1分扣5000，扣减后支付。
$60 \leq G < 80$	一般	每少1分扣1万，扣减后支付，并书面通 报限期整改。
$G < 60$	不合格	临时接管并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4. 考核评分细则

主要街道的路面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扫保洁（30分）：街面、道路干净整洁，保
洁率100%，路面干净见本色。

（1）主次街道每日早上8时以前未完成第一遍清扫，每发现一次扣1分。（5
分）

(2) 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1 分；10 米—50 米漏扫，每处扣 1.5 分；50 米以上漏扫，扣 2 分。（5 分）

(3) 路面浮土、污泥、杂草未除：10 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10 米以上每处扣 1 分，20 米以上扣 1.5 分。（3 分）

(4) 将垃圾（污泥）扫入雨（污）水井、绿化带，每发现一项一次扣 0.5 分。（2 分）

(5)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废弃物，发现一项扣 0.2 分。（2 分）

(6) 广场每日按规定时间清扫，如不清扫及发现有明显垃圾物，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2 分）

(7) 绿化带、人行道、路边、围墙根有垃圾、杂草等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0.5 分，20 米以上扣 1 分。（2 分）

(8) 未经许可私自乱倒垃圾、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0.6 分。（2 分）

(9) 道路路面及人行道有积雪、结冰现象，发现一项一次扣 0.5 分。（2 分）

(10) 树穴花坛清扫不干净发现有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纸屑现象，每发现一项一次扣 0.5 分。（2 分）

(11) 所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或倒入垃圾箱，未及时将垃圾倒入垃圾箱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1 分）

(12) 绿化带、行道树为及时修剪、浇水、养护不到位一次扣 0.5 分。（2 分）

城乡结合部、北出口及西出口（10 分）：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50%，道路路面干净见本色。

(1) 道路两侧无建筑垃圾堆放物，如发现一次扣 1 分。（3 分）

(2) 道路路面不干净不整洁、有无污泥、砖瓦、碎石、烟盒、瓜果皮、饮料瓶、塑料袋，发现一项扣 0.5 分。(4 分)

(3) 道路两侧绿地和绿地内通道、树穴内有杂物、垃圾、瓜果皮、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垃圾，发现一项扣 0.6 分。(3 分)

河道的清理与保洁 (10 分)

(1) 河道内不能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 0.6 分。(3 分)

(2) 河道内不能有建筑垃圾，如发现一次扣 0.5 分。(2 分)

(3) 河道两侧十米内不能有白色垃圾及生活垃圾，如发现一次扣 0.5 分。(2 分)

4、河道内不能有动物尸体及大件垃圾物，如发现一次扣 0.6 分。(3 分)

公共厕所的管理与保洁 (10 分)

(1) 地面：有纸屑、污迹、痰迹，每发现一项扣 0.16 分。(0.5 分)

(2) 小便池：有尿碱、杂物、堵塞，每发现一项扣 0.16 分。(0.5 分)

(3) 蹲便器：有污迹、堵塞、大便外溢，每发现一项扣 0.16 分。(0.5 分)

(4) 隔离板：有污迹、乱画乱写、板面不干净，每发现一项扣 0.16 分。(0.5 分)

(5) 洗脸台、镜子：台面、镜面不干净，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0.5 分)

(6) 门、墙、面砖、纸篓：有污迹、乱画乱写、未清理纸篓，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0.5 分)

(7) 窗户：有污迹、蜘蛛网、玻璃面不干净，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1 分)

(8) 有臭气、杂物堆放、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1 分)

垃圾的收集清运 (10 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率达到 100%。

- (1) 漏收一堆垃圾，每堆扣 0.5 分。（0.5 分）
- (2) 垃圾堆放的地面清运完毕后，地面不清洁干净，每处扣 0.5 分。（0.5 分）
- (3) 垃圾箱周围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0.5 分）
- (4) 垃圾车（包括手拉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0.5 分）
- (5) 垃圾车行车时漏撒污染路面，每处扣 1 分。（1 分）
- (6)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 0.6 分。（2 分）

果皮箱的清理与保洁（5 分）

- (1) 未按规定每天清掏（倒）及未倒净，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2 分）
- (2)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次扣 0.2 分。（1 分）
- (3) 果皮箱外壁或桶底不干净，每次扣 0.2 分。（1 分）
- (4) 垃圾箱周围有外漏垃圾，扣 0.2 分。（1 分）

垃圾中转站管理（5 分）： 定时保养垃圾中转站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 1、未及时保养机器设备，使造成机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次扣 1 分。（2 分）
- 2、每天不能及时完成压缩任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3 分）

环卫人员的管理（5 分）： 上班时应穿标志服，文明操作、安全作业。

-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0.25 分。（1 分）
- (2)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扣 0.25 分。（1 分）
- (3)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 0.5 分。（1 分）
- (4) 违反安全作业（逆向清扫、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2 分）

环卫车辆的管理（5 分）： 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 (1) 车容不净，悬挂杂物，每发现一项扣 0.75 分。（1.5 分）
- (2) 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例扣 0.15 分。（1.5 分）

(3) 洒水作业不按要求洒水，少洒或不洒，每例每次扣 0.5 分。(2 分)

道路洒水、喷雾降尘、道路除污、除冰雪及街面小广告清理(4 分)

(1) 道路按照天气状况每天定时完成洒水及喷雾降尘工作，如没有按时洒水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1 分)

(2) 道路污垢、冰、雪不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1 分)

(3) 街面小广告按时清理，对每天出现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如果不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除 0.5。(2 分)

其它(6 分)

(1) 做到无群众投诉，若有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2 分)

(2) 卫生状况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2 分)

(3) 上级部门下发督办，每次扣 0.5 分。(2 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按约定拨付资金。

4、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接管原环卫人员并建立不少于 60 人的环卫队伍(包括管理人员)，接管后若发生原有环卫人员解除合同行为，乙方需足额发放已产生工资，环卫人员服务

期未满 1 月按 1 个月结算。

3、乙方应自行准备满足恰卜恰镇城北新区环卫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服务期满后设施设备资产仍归乙方所有。

4、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为职工交纳三险，并购买不低于 100 元/人·年的意外保险；每年免费为职工发放冬夏工作服、劳保用品；建立各种补贴制度，为困难职工进行生活、取暖、婚丧、丧葬、职工病伤期间的救助费。为活跃职工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

5、乙方必须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若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加强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若造成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在主要街道设置垃圾箱需和甲方协商，居民小区设置垃圾箱与社区、小区物业协商。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和人员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相关监督检查，正确处理好劳资关系，避免上访等不良事件发生。

8、乙方必须定期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安全培训、业务培训、驾驶员培训、作业环境危险源辨识及避险措施培训。

9. 乙方不得将甲方移交的一切设施设备及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全部肢解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因恰卜恰镇城北新区环卫服务不达标，导致省州县三级各类环保督查反馈相

关问题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自愿放弃政府购买服务或不续约，需提前2个月向市政设施服务中心报送终止申请，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6、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或间歇三个月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权利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7、乙方放弃恰卜恰城北新区环卫服务后，乙方原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接收部分工作人员，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配套设备完整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终止后资产移交

1. 合同到期前 45 日为移交准备期，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准备工作，保证移交的顺利进行。

2. 如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移交准备期及具体移交日期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其中移交准备期通常不少于 15 日，双方应在移交准备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移交，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移交工作。

3. 非因甲方原因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管理期间与第三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如有)，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商定处理方式，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合同终止可能产生的赔偿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移交准备期内，乙方应保证将要移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

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____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签约时间：年1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泰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 1 月 23 日